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 建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行謹此宣佈，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綜合考慮本行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本行擬解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為「普華永道」）作為本行2024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的任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議案時結束。

本行已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彼等就解聘事宜並沒有需要通知證券持有人的事項。本行董事會亦確認，普華永道與本行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股東的事項。

### 建議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謹此宣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行進行了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工作。根據招標選聘結果，本行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國內審計師負責本行2024年國內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建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為「畢馬威」）為國際審計師負責本行2024年國際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填補解聘普華永道後產生的空缺，畢馬威的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人民幣287萬元。

解聘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載有解聘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詳情的股東大會通知和通函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及顧朝陽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